

#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臨時通行證申請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1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2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臨時通行證申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配合「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及「東海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實施，並不得逾越之。
- 三、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臨時通行證申請原則如下：
  - (一)僅提供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辦理活動中需搬運物品或器材等學生機車申請。
  - (二)需於活動前三天由社長/會長登入系統提出申請。
  - (三)單一活動至多可申請三台機車入校，一次至多申請三天(跨六日則為四天)，輔導老師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數量及天數。
  - (四)學生自治組織每學年開始，學生通行證尚未申請完成前，得申請臨時通行證入校，申請方式同辦理活動，天數以14天為1週期，學生通行證申請完成後，除辦理活動、議會常會、畢委大會外，一般行政工作不得再申請臨時通行證為原則。
  - (五)辦理全國性/全校性大型活動，經課外活動組專案審核通過，得增加車輛數量及延長申請天數。
- 四、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臨時通行證入校應備文件：
  - (一)學生證
  - (二)學生本人駕駛執照
  - (三)行車執照(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所有)
- 五、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臨時通行證使用注意事項
  - (一)應於通行證授權之時段內行駛。
  - (二)通行證資料如有更改，需於申請日期開始前至系統更改。
  - (三)申請入校機車請務必遵守規定，戴安全帽及停放於學校機車停車格內並於申請期限到期後離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檢舉屬實者，該車輛將禁止入校一學期，所屬社團暨自治組織停止申請一個月。
- 六、學生社團活動暨自治組織如有廠商、校外人士(如講師、裁判等)車輛或遊覽車入校需由社長/會長登入系統提出申請，車輛離校前依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停車費。
- 七、使用臨時通行證者請務必詳閱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並依規定使用。
- 八、本細則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